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 层、第 22A、23A、24A、25A、26A 层,
21A-3/F., 22A/F., 23A/F., 24A/F., 25A/F., 26A/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邮编(P.C.): 51804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晏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晏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晏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晏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黎小雪、李英杰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股东大会

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议程和议案、召开方式、出席人员等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秀华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均为截至2025年5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79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5.100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

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9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9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9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9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9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8,79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9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9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9、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9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9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1、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79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关联股东贵州朝日供暖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关联股东贵州朝日供暖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所有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晏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黎小雪


李英杰

2025 年 8 月 27 日